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

11601

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受文者：考試院編纂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22161034號

附件：

廢止「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」及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」。

正本：考試院編纂室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本會培訓發展處

主任委員

蔡 璧 煌